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303799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787-7335
 - (四) 傳真：(02)2653-1062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elaine71302@fda.gov.tw

部 長 陳時中

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三項，成立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」，並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依同條第四項訂定發布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」。為廣納更多學者專家意見，提升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效能，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議會委員任期具一致性，爰擬具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衛生、營養、分子生物、醫學、毒理、農業、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衛生、營養、分子生物、醫學、毒理、農業、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為廣納更多學者專家意見，迅速掌握並活絡與外界的溝通，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議會委員任期具一致性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，將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